宁波晚报
责编/李菁 审读/胡红亚 美编/张靖宇 照排/余佳维

摇扇时光

□米丽宏

过去的年代，老蒲扇是度夏的必需品。夏天到来，家家都会添置一两把。新扇柄上钻个窟窿眼儿，系上红线，挂墙上，属于来客专用。客人上门，递上一把老蒲扇，端上一碗凉白开，是起码的礼数。

手一挥，忽悠忽悠，凉风至，驱散一路风尘一身劳累，寒暄话题像来来往往的微风，悠闲、亲切而舒适。

自家人，用旧扇。往年的扇，从墙上取下，干净抹布蘸肥皂水一清，草木气勃发。涂鸦的字迹，一并被抹去了。这不愁，我们有会写字的手。寻出钢笔或蜡笔，争先恐后重新描。我爷爷喜欢“清风随意取，手动天地凉”这句，每次写下来，我都拿到他跟前邀功。他赶紧接过来猛扇两下，白胡子一飘一飘的，我心知肚明，那就是对我的肯定了，乐颠颠跑开，再去描。

小孩儿们喜欢两句打油诗：“扇子有风，拿在手中，有人来借，等到立冬。”你瞧瞧这人做的——我不是不借，是你来的不是时候；要借也行，立冬来拿吧。这实在算不得自私，老蒲扇上见人性啊。

我小叔叔那时正迷恋读《三国》，弄了一把纸折扇，文绉绉的，网不住多少风，还题了毛笔字“心静自然凉”，看能的！我说：“叔，你心一静就凉快了，干嘛还要扇子？”他拿折扇敲我头说：“鬼精！你知道啥？这是气质，是风度！”

折扇，团扇，羽毛扇，还有老蒲扇，一把扇在手，似乎真的多了一分悠闲的气度。一把老蒲扇在手，踱着方步，挺肚而行，或碎步轻盈，面带春风，那谱摆的，神仙一样的！老人们闲来无事，凉荫稠厚的地方，大蒲团一摊，小马扎一支，老蒲扇不紧不慢摇着，嘴里扯着闲篇儿，那真是“东街柿子西街梨，南坑蛤蟆北坑鱼”，上天入地。

孙子们捕蝉归来，百无聊赖打岔，叫嚷着让讲故事。一个老头儿摇摇手里的老蒲扇，说：好，讲！——我考考你们，答上来了，今儿讲大北河里叉王八。

老头儿说：我手里的蒲扇，它姓什么？

好像一只老蝉，幽幽一鸣，引爆了一群蝉声轰鸣。少年们有说姓“风”，有说姓“摇”，有说姓“蒲”，也有说姓“打”的……老头儿胡子笑得翘翘的，扇子一指，要讲他那陈年老故事了。

这树荫里的摇扇时光，一直持续到倦鸟归巢、落日西挂、鸡鸭进窝、牛羊入圈，老人们慢悠悠起身，拍掉身上的草梗，老蒲扇遮着夕光回家去。

如今，在城镇，蒲扇是老年人的度夏专用品。尤其黄昏时候，太阳隐匿，天幕秾丽；路边、公园的柳荫里，老头儿老太，晃出来消夏了。衣衫薄，步子轻，人精神，手里的蒲扇，挥舞着，像夏天这出戏里一个惹眼的道具。

老蒲扇自摇自凉，自在自得。很怀旧，也很入画，画的主题叫慢夏。

你瞧，人和扇，气场和谐，完美无缺。这个夏天，就该有这样悠闲的人，这些人手上，就该摇着这样悠闲的扇。

闲了，研究那蒲扇：一把扇，其实就是一柄大树叶呀。闻一闻，有一股子幽幽植物香。那该是绿意被太阳蒸干后散发的味道吧？

那个“蒲”扇的“蒲”字，看字形，就是一种水淋淋的草，水边的隐者之类，散发一种菰雨荷花的凉意。

记得《乐府诗集》中，有拔蒲的女子，她拔的是不是这“蒲扇”的“蒲”呢？她一根根拔，拔一会儿朝远处望一会儿，望什么呢？时光那么慢，爱情那么慢，迎面来的，是熏风阵阵的夏天。

这样的女子，是不会挥动老蒲扇的。拔蒲归来的她，大约是手执团扇，遮住了半边俏生生的腮。那时刻，风生扇底，月上蕉窗，多么闲逸自适的夏夜良辰啊。

一封远方的来信

□沈东海

今天，从抽屉里翻出几封以前收到的信，勾起了我的许多回忆。

在我的儿时，固定电话还不普及，远在异乡的亲朋若有事，只能写信。因此在那时会写信，是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。在那娱乐匮乏的年代，家里偶尔收到一封信，更是能让一家人开心很长一阵子。在那个漆黑的夜晚，昏黄的白炽灯下，读了没几年书的父亲，更是“咬文嚼字”般的，半猜半蒙地读给我们听。虽然信在他口中时断时续，我们却个个听得津津有味。从那时起，我们便知道，一只小小的信封里，装得满满的都是远方亲朋的思念。

我还记得自己写的第一封信，是“抄袭”的。那时我刚学会写几个字，而大我五岁的姐姐刚学会写信。正如我这个半吊子的文人现在喜欢卖弄文字，当时我姐也想现学现卖地炫耀一把技艺。于是姐弟俩一拍即合，给远在天台的外公外婆写了第一封信。

那天傍晚，在老屋里，姐弟俩坐在昏暗的千工床旁的床头柜前，开始各自动起了笔。姐姐在纸上写得飞快，而我却只能坐在一旁干着急。毕竟巧妇难为无米之炊，更别提只认识几个字、连书信最起码格式都不知的我了，纵有满口心里话想说，也不知如何去表达。等姐姐写完信，她说让我抄她的算了。刚开始我不依，觉得这太丢了男子汉的脸，只是后来实在没办法，只能点头同意。有趣的是抄到最后，我差点把她这个“外孙女”的署名也抄了进去。这封装着两张相同内容的信纸，就这样被我们寄了出去，也开始满心期待地等着外公的回信。不久后，外公写的回信到了，一家人又围在一起读信。这种书信带给人的快乐，对于当时的我们来说不言而喻。

等我写第二封信时，那已是多年以后的事。那时姐姐在丽水读大学，而我在镇海职教中心读高一。第一次收到姐姐寄来的信，我像当年的父亲那样，把信读给了满心期待的父母听。父母听完信，催我快快回信。那时父亲身体不好，家里日子过得很窘困，写信前他们如临大敌，反复叮嘱我该说什么、不该讲什么。这也成了我真正意义上写的第一封信。这个小时候经常和我斗嘴，找我“决斗”，甚至打到发誓老死不相往来的女人，几个月的别离后的一封家书，竟让我把以前发生过的所有不快全都抛在了九霄云外。有一些思念开始围绕在我的心头，久久挥之不去，我知道是血浓于水的亲情在作怪；我也知道在这个世上，再也找不到第二个与我这样相干的女人。这些都是一封小小的家书让我感受到的。我也开始觉得，当初年少的我可能真的不太了解女人。我们开始用文字相互写下自己的想法与心情，以书信的方式作交流，让彼此开始在思想上有了一些共同语言，在灵魂上有了一些交集。书信能够带给人这些，这是以前的我万万没有想到的。

姐姐大学毕业那年，回到了家乡，之后书信与我渐行渐远。虽然“烽火连三月，家书抵万金”的时代早已离我们远去，但当初家书带给人的温暖是永远不能忘怀的。现在想想，书信其实有许多优点，比如：信中书面的文字表达，往往比赤裸裸的语言来得温文尔雅，也更容易带给人美的想象，而那种长久的等待所产生的美，也是信息化时代的一个电话所不能比的。

如今身处于网络时代，便捷是人人享受最多的。但我觉得：时代再怎么变，通信再怎么方便，有一点文艺情调的人，还是希望偶尔能收到一封从远方邮寄来的书信吧？在满怀好奇的心情拆信的同时，带着喜悦的心情把整封信读完，阅后慢慢回味书信带给人的快感，这是多么美妙的一件事啊！也许有一天，心血来潮的我会写一封信寄给同样心血来潮的你，你觉得如何呢？

总第6983期 配图 胡龙召 投稿邮箱：essay@cnnb.com.cn